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10號

原告 沈寶來即宏億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黃教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飛宏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67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4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繳納25,453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毛彥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淑敏